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公司秘書、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主要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象嶼就(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mous Speech」	指	Famous Speech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王女士擁有73.3%
「成立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立廈門合資公司及新加坡合資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物流資產整合」	指	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本公司將成立物流板塊並將其蒙煤業務相關資產進行整合，廈門象嶼有意對該板塊進行不超過20%的股權投資
「合資公司」	指	廈門合資公司及新加坡合資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主要股東」	指	Famous Speech及Winsway Resource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1,556,493,11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09%
「王先生」	指	王興春先生
「王女士」	指	王奕涵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合資公司」	指	將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新加坡成立的合資公司，其股權將由本公司及廈門象嶼分別擁有49%及51%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象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根據合作協議就合資公司業績及利潤承諾訂立的補充協議
「Winsway Resources」	指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廈門合資公司」	指	將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中國廈門成立的合資公司，其股權將由本公司及廈門象嶼分別擁有49%及51%
「廈門國資委」	指	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廈門象嶼」	指	廈門象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7.SH)
「%」	指	百分比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執行董事：

曹欣怡 (主席)

王雅旭

李建樓

邱京敏

註冊辦事處：

Nerine Chambers

PO Box 905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郭力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9樓1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

王文福

高志凱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廈門象嶼成立合資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訂立合作協議以及成立合資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廈門象嶼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廈門合資公司及新加坡合資公司。根據合作協議，(1)廈門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億元，其中人民幣9.80億元將由本公司透過其指定附屬公司出資，相當於廈門合資公司總註冊資本的49%；及(2)本公司透過其指定附屬公司出資490,000新加坡元認購新加坡合資公司股份，相當於新加坡合資公司總股本的49%。待合資公司成立後，從會計角度而言廈門合資公司及新加坡合資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廈門象嶼。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廈門象嶼、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資公司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及廈門象嶼擬成立廈門合資公司及新加坡合資公司，各合資公司股權將由本公司及廈門象嶼分別擁有49%及51%。

向合資公司注資

根據合作協議，(i)本公司已承諾，並將促使其指定附屬公司向廈門合資公司注資人民幣9.80億元(相當於廈門合資公司總註冊資本的49%)及向新加坡合資公司注資49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新加坡合資公司總股本的49%)；及(ii)廈門象嶼已承諾向廈門合資公司注資人民幣10.20億元(相當於廈門合資公司總註冊資本的51%)及向新加坡合資公司注資510,000新加坡元

董事會函件

(相當於新加坡合資公司總股本的51%)。注資金額乃由合作協議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合資公司資金需求,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蒙煤貿易業務的業務模式需要大量可供調配的營運資金。合資公司的資金需求乃基於當前蒙煤及內貿煤市場容量,及合資公司的估計短期業務發展計劃,並考慮釐定營運資金要求的因素(包括相關煤炭貿易過程中預付款、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當前及預期未來煤炭市場價格)後綜合確定。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指定附屬公司應付的資本出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預計主要包括本公司現有可用現金及預計於合資公司成為蒙煤貿易、採購及供應的合約方後通過撥回預付款、銷售存貨及收回應收款項而獲得的額外資金。

向合資公司注資之付款條件

本公司及廈門象嶼向各合資公司支付各資本出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

- (1) 合資公司未來應代替本公司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作為蒙煤貿易、採購及供應的合約方,且有關安排的過渡計劃已獲廈門象嶼確認;
- (2) 本公司提供的物流資產整合項下的資產列表已經廈門象嶼確認,且訂約方已就物流業務書面協定合作事宜;
- (3) 本公司編製的合資公司及本公司開展物流業務的附屬公司之間的經營及結算計劃已經廈門象嶼確認;及
- (4) 訂約方已分別就成立合資公司取得相關主管部門適用批准。

效力

合作協議經訂約方簽署及/或蓋章後生效。

合作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物流資產整合

廈門象嶼認識到本公司有關蒙煤業務的戰略物流資產的不可複製性及廣闊的市場增長潛力。從事大宗商品物流業務亦為廈門象嶼業務戰略之一。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拓展物流領域的業務,未來的目標是提高其全國配送能力及擴大客戶範圍。廈門象嶼於大宗商品物流資產運營方

董事會函件

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資源，預計將有助於本集團蒙煤相關物流業務在中國大宗商品倉儲、運輸及加工服務方面實現擴張及發展。

因此，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合作協議生效後12個月內著手成立物流板塊並將蒙煤業務相關資產進行整合。待整合完成後，廈門象嶼將對該板塊進行不超過20%的股權投資。本公司與廈門象嶼同意通過進一步協商決定物流資產整合相關的其他事宜。本公司將就物流資產整合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承諾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承諾，在合資公司的存續期間內，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就蒙煤和相關內貿煤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其關聯方實質控制的相關貿易業務)與任何第三方(雙方認可的關聯公司除外)開展資本投資合作，以避免與合資公司形成直接或間接的同業競爭關係。

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於決定同意根據合作協議作出承諾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本公司在獲取額外商業融資方面困難重重，對其擴大蒙煤採購量的能力及拓展相應市場份額的能力造成諸多限制；
- (2). 因此，本公司一直在尋找有實力的合作夥伴，共同發展其蒙煤及相關內貿煤業務，乃由於在現時環境下，取得甚至是保持市場份額都需要充沛的資金及融資渠道。作為一間在中國具有可靠業績記錄的大宗商品貿易國有企業，董事認為，雖然本公司將僅持有合資公司49%的權益，相較於本公司現有業務，廈門象嶼將是一個合適的合作夥伴，且具備條件以透過合資公司擴大貿易業務；
- (3). 與本公司目前的全資業務相比，憑藉廈門象嶼可擴大業務量級的强大資金實力，本公司預期可通過以合資公司(儘管只持有49%的權益)開展蒙煤供應鏈貿易業務的方式收穫更多的利潤；
- (4). 蒙煤供應鏈業務產生的收入佔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總收入的約14.13%，然而，鑒于蒙煤供應鏈業務主要包括上游供應商採購、大宗商品物流服務以及下游終端客戶銷售等環節，假設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全年生效的情況下，由於實際上蒙煤供應鏈

董事會函件

業務產生的收入當中一大部分是由本公司現有大宗商品物流服務貢獻(包括口岸倉儲、洗選加工、公路及鐵路運輸等)，實際流向合資公司的有關蒙煤業務中的貿易部分相關的收入比例會大幅減少；

- (5). 合資公司的業務將僅限於採購及銷售供應鏈貿易業務項下的蒙煤及相關內貿煤產品，且不包括大宗商品物流服務業務，轉讓予合資公司的業務僅佔本公司總貿易量的一小部分；
- (6). 於訂立合作協議前，本公司已按照合作協議的類似條款與多名潛在合作夥伴探討及協商可能的合作。然而，若干潛在合作夥伴對有關合作不感興趣，鑒於其他潛在合作夥伴所提出有關不競爭承諾範圍、利潤承諾比例及對本公司物流業務的具體權益比例要求等條款不如合作協議條款有利，本公司最終決定與廈門象嶼合作；
- (7). 本公司就限制與第三方就蒙煤貿易業務進行資本投資合作的承諾并不限制本公司與他方在其他方面的合作、發展本公司自己的貿易業務或擴大供應鏈貿易業務及蒙煤相關業務的能力；
- (8). 透過成立合資公司，本公司可將商品物流服務業務與原蒙煤貿易業務分離，並預計間接促進獲取與廈門象嶼合作產生的額外營運資金及資源，加快物流板塊的發展，從而向商品貿易商、生產者及使用者(包括合資公司)提供優質物流及加工服務。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預計本公司透過合資公司與廈門象嶼進行合作所帶來的益處將超過透過不競爭承諾對其業務的限制，因此，合作協議中對承諾的規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補充協議

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與廈門象嶼同意進一步磋商合資公司的業績及利潤承諾相關事宜。本公司已與廈門象嶼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訂立補充協議：本公司承諾合資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合資公司存續期內各財政年度(包括其各自成立年份)應佔經審核純利為正數，倘若合資公司任一財政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與廈門象嶼的51%持股比例之乘積低

董事會函件

於合資公司就其蒙煤貿易業務按其股東進一步約定的業務發展計劃實際佔用的廈門象嶼出資額的12%，則本公司應向廈門象嶼補足有關差額。本公司應於相關合資公司刊發指定財政年度經審核報告後3個月內向廈門象嶼支付有關差額。

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於決定根據補充協議提供利潤承諾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如前文所述，本公司一直在尋找有實力的合作夥伴，共同發展其蒙煤及相關內貿煤業務，由於預期市場規模不斷擴大，現有環境需要雄厚的資金獲取市場份額，且合資夥伴需要具備雄厚的資金實力、市場地位及綜合實力以確保採購權及採購量，從而擴大蒙煤貿易業務及市場份額；
- (2).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在獲取額外商業融資方面困難重重，對本公司擴大蒙煤採購量的能力及拓展相應市場份額的能力造成諸多限制（於二零一八年末，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利率最高達10.45%，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利率為19.64%）；
- (3). 本公司先前與不同貸方就蒙煤貿易業務的債務融資進行協商，有關貸方所提出的相關本金額度、融資成本、條件、擔保及期限的條款差強人意；
- (4). 以廈門象嶼出資被合資公司蒙煤貿易業務實際佔用金額的12%作出的保證回報率乃經公平協商釐定，且本公司認為該回報率乃廈門象嶼可接受的最低水平，而廈門象嶼相應的同意與本公司以股權合資且無本公司資產擔保的方式合作。合資公司作為廈門象嶼的附屬公司可進一步憑藉廈門象嶼雄厚資金實力滿足其自身的融資需求；
- (5). 合資公司將成為蒙煤貿易、採購及供應的合約方，相關業務原本由本公司附屬公司開展，其採購及銷售團隊將負責經營合資公司，因此對合資公司業務產生高度的實際影響；及
- (6). 基於與廈門象嶼的合作，成交量及市場份額的預期增加將有助於本公司物流領域的拓展及發展計劃，物流乃相關蒙煤貿易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因為有關業務應配備大

董事會函件

宗商品物流服務(主要為口岸倉儲、洗選服務以及運輸服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預計透過成立合資公司而獲得的益處將超過利潤擔保的潛在成本。

董事會組成

待成立合資公司完成後，各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候選人將由廈門象嶼提名推薦及2名候選人將由本公司提名推薦。董事會主席將從廈門象嶼提名推薦的候選人中選舉。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為蒙煤市場上最大的採購商之一，在蒙煤採購、口岸物流、洗選加工以及終端客戶銷售等供應鏈綜合服務上具有顯著的市場競爭力。蒙古自然資源豐富，煤炭儲量巨大，且其煤炭指標與國內焦煤需求匹配度高，因此本公司及管理層對蒙煤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的未來市場潛力看好。

為了進一步加速擴大公司在蒙煤市場的採購量及貿易市場份額，同時深入發展蒙古電煤以及內貿煤業務，本公司與廈門象嶼磋商訂立合作協議，共同成立合資公司，以更快、更好地發展蒙煤及內貿煤貿易業務。

廈門象嶼隸屬於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象嶼集團二零一九年世界500強排名第338位)，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國有控股企業，主要從事大宗商品(包括金屬礦產、能源化工、農產品等)的貿易業務及相關產業物流服務等，為一家大型大宗商品供應鏈綜合服務商。

預期成立合資公司能為本公司帶來以下利益：

- (1) 通過合資公司利用廈門象嶼更多資本資源及可用資金，促進本公司蒙煤採購量的加速增長及市場份額的上升，預期能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更多利益，儘管本公司僅持有合資公司49%的權益，並未控制合資公司；

董事會函件

- (2) 提供與廈門象嶼合作的平台將為廈門象嶼業務(特別是廈門象嶼現有商品客戶網絡方面)及本公司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 (3) 物流資產整合將有助於本公司發展供應鏈服務業務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物流以及洗煤及加工能力。

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本公司限制與第三方資本投資合作的承諾及利潤擔保)均透過與廈門象嶼(獨立第三方)公平磋商達成。誠如上文所述，作為中國一家非國有企業，本公司在當下經濟環境下獲取商業債務困難重重，因此，擴大蒙煤採購量的能力及拓展相應市場份額的能力大大受限，這可能使其在擁有較多營運資金資源的競爭者面前處於潛在不利地位。考慮到預期本公司能通過成立合資公司獲得多種利益，包括預期為合資公司獲取的營運資金資源將讓本公司能夠自行解決運營中面臨的資金緊張問題，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不競爭承諾及利潤擔保)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成立合資公司之財務影響

於成立合資公司完成後，從會計角度而言，合資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因而將使用權益法入賬。因此，合資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不會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蒙古焦煤、蒙古電煤、內貿焦煤、內貿電煤及其他煤產品貿易。合資公司的營運資金將由訂約方根據合作協議約定的註冊資本撥付。此外，本公司將為合資公司提供必要的物流及煤炭加工服務，惟須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

經本公司向合資公司注資，成立合資公司將導致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980百萬元，但對本公司的負債並無重大影響。同時，本集團聯營公司的相應權益將獲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發現本集團當前海運煤炭、鐵礦石、石油、石油化工產品及有色金屬貿易業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於合資公司之注資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成立合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成立合資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成立合資公司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批准成立合資公司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批准成立合資公司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得主要股東書面批准成立合資公司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以下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直接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Famous Speech	1,500,080,608	49.24%
Winsway Resources	56,412,505	1.85%
總計	<u>1,556,493,113</u>	<u>51.09%</u>

Famous Speech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王先生女兒王女士擁有73.3%，而Winsway Resources由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一旦獲得有關書面批准，本公司將無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成立合資公司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無需就取得有關批准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以及在整個商品供應鏈過程中提供物流服務。

董事會函件

廈門象嶼

廈門象嶼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國有控股企業。廈門象嶼主要從事大宗商品貿易(包括金屬礦產、能源化工及農產品)及相關物流服務。廈門象嶼為一家大型大宗商品供應鏈服務提供商，其二零一八年總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340億元，其金屬礦產的業務量達57百萬噸，農產品及能源化工產品的業務量分別超過7百萬噸及36百萬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象嶼的最大股東為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廈門象嶼54.03%的權益。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世界五百強排名第338位)由象嶼保稅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為廈門國資委。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倘需要股東投票，董事會謹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成立合資公司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omm.com)刊登並可供查閱：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刊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8/ltn201704281470.pdf>查閱)，請著重參閱47至161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所刊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30/ltn201804301006.pdf>查閱)，請著重參閱53至169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所刊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4/ltn20190424318.pdf>查閱)，請著重參閱53至173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所刊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822/ltn20190822697.pdf>查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核數師均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2. 債務報表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印發前編製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 (1)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約2,371,092,835港元，其中
 - a. 829,643,197港元由應收票據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 b. 1,097,826,005港元由應收票據作抵押；
 - c. 278,516,000港元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 d. 102,312,000港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提供的信用保證作抵押；
 - e. 11,368,000港元由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 f. 51,427,633港元以存貨作抵押；
- (2) 應付尚未贖回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約335,375,074港元。可換股債券由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及
- (3) 租賃負債約81,526,840港元。

除前述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集團內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或債券、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借貸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考慮到本集團現有可用內部財政資源及目前可用銀行融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內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的需要。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根據煤炭資源網發佈的數據，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澳大利亞焦煤進口量較二零一八年上升17.60%，及蒙古焦煤進口量較二零一八年上升30.76%。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於可預見的將來，市場將維持相對穩定水平。除此之外，對比本集團過去的業務，本集團未發現市場及經營環境有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以致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之事宜。

2. 董事之權益

(1) 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權百分比 ⁽¹⁾
曹欣怡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2,052,041	0.40%
王雅旭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736,190	0.35%
李建樓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110,030	0.17%
邸京敏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13,030	0.10%

附註(1): 本公司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046,562,356股股份（作為分母）進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

及第8分部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2)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且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

(4)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期限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服務合約／委任函日期	到期日
曹欣怡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服務合約)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王雅旭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服務合約)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李建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服務合約)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邸京敏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委任函)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七日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期限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委任函日期	到期日
郭力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七日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期限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委任函日期	到期日
吳育強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王文福先生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高志凱先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七日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股權百分比 ⁽⁸⁾
王奕涵 ⁽²⁾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500,080,608(L)	49.24%
Famous Speech	實益擁有人	1,500,080,608(L)	49.24%
王興春 ⁽³⁾⁽⁴⁾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56,412,505(L)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 條須予披露的收購特定上 市法團權益的協議的任何 訂約方權益	1,500,080,608(L)	
	總計	1,556,493,113(L)	51.09%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股權百分比 ⁽⁸⁾
Wins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³⁾⁽⁵⁾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56,412,505(L)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予披露的收購特定上市法團權益的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權益	1,500,080,608(L)	
	總計	1,556,493,113(L)	51.09%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 ⁽⁶⁾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503,195,952(L)	49.34%
Magnificent Gardenia ⁽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予披露的收購特定上市法團權益的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權益	1,500,080,608(L)	49.24%
Lord Central Opportunity VII Limited ⁽⁷⁾	實益擁有人	550,282,828(L/S)	18.06%
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 ⁽⁷⁾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550,282,828(L/S)	18.06%
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⁷⁾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550,282,828(L/S)	18.06%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⁷⁾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550,282,828(L/S)	18.06%
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 ⁽⁷⁾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550,282,828(L/S)	18.06%
PAG Holdings Limited ⁽⁷⁾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550,282,828(L/S)	18.06%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字母「S」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證券的淡倉。
- (2) 王奕涵女士直接控制Famous Speech，因此被視為於Famous Speech持有的1,500,080,6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先生、Wins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Great Start Development Ltd.、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Limited與Famous Speech訂立了一份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管轄的協議，因此王先生、Wins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於Famous Speech持有的1,500,080,6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王先生間接持有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56,412,5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Wins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Winsway Resour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56,412,5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興春先生為Wins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 (6)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被視為持有1,503,195,952股股份權益。其中3,115,344股股份由中國五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若干其他公司持有，而中國五礦被視為於另外1,500,080,6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Magnificent Gardenia Limited（一家由中國五礦控制的公司）訂立了一份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規管的協議，因此Magnificent Gardenia Limited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於Famous Speech所持的1,500,080,6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本公司與Lord Central Opportunity VII Limited等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認購協議，假設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2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以及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908港元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權利，則550,282,828股股份隨後將發行予Lord Central Opportunity VII Limited。Lord Central Opportunity VII Limited由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擁有90%權益。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Pacific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擁有90%權益，而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由PAG Holdings Limited擁有99.17%權益。
- (8) 本公司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046,562,356股股份（作為分母）及各主要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作為分子）進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股本所涉及的任何購股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尚未了結或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除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2)年內，除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本集團成員公司並未訂立重大合約。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Nerine Chambers, PO Box 905,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b)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曹欣怡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直至於任何情況下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9樓19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c) 本通函所披露之若干董事的服務合約；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通函。